

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104 年10月29日訂定

109 年05月07日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

110 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10月23日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

113年12月府教社字第1130304764號函備查

- 一、本作業要點係依「南投縣社區大學課程規劃及開班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聘任教師皆須經「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三、本校教師之任用及開課規定如下列：
 - (一) 教師一學期一聘，且在本校開課數不得超過三門課。
 - (二) 教師是否續聘視其教學成效、品質、學員滿意度、出席社大相關活動及本校課程規劃而定。
 - (三) 教師開課課程之送件，需經各分校初審通過，且各分校保有教師開課准否之決定權。
 - (四) 教師開課之課程需送交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五) 教師欲開設第二門(含跨校)課程，需獲得『優質課程』(10年以內)或『優質社區回饋』(5年以內)的獎項使得投課，本委員會將依教師參與社大活動、會議、培力、優質課程、優質社區回饋之實績納入開課評估。
- 四、本校課程分三類：
 - (一) 學術類：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及理性判斷能力，包括人文、社會及自然等課程。
 - (二) 生活藝能類：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美感素養，提供正當休閒及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資訊技能、應用語文、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 (三) 社團類：旨在培育公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能力，引發人的社會關懷，從參與中凝聚社區意識，邁向公民社會，包括：
 1. 本縣社區大學審核通過之社團且有實際運作。
 2. 課程規劃為社區參與及社團行動等課程。
- 五、本校開班標準如下列：
 - (一) 一般課程：
 1. 每班開班標準為15人，未達15人，則不成班。
 2. 開學後第3週加退選作業結束後，正式選課人數未達成班人數之課程，若連續二學期有上述之情事，第三學期起停止招生一學期。
 - (二) 開設之課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十人開班，未達十人不成班。

1. 配合本府縣政發展、推廣藝術文化及地方產業。
2. 原申請學校參加本縣課程評選榮獲特優之次三年內，優等之次二年內，甲等之次一年內，開設相同課程。
3. 學術類課程。
4. 本縣社區大學之特色課程；通過審查之特色課程須每兩年審查一次。
5. 其他法令規定之課程。

六、本校任用之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二) 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三)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或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
- (四) 在專有領域具有專門著作或相關專業證照者。
- (五) 具成人教學經驗者。

七、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有教師任用及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始得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八、本校教師除有具體之不適任事證外，本校不得無故於聘約期間解聘之；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續聘或解聘之：

- (一) 新任教師聘任一年內未參加教師相關講習者。
- (二) 經學員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或在擔任本校教師期間有公開推銷、宣傳之營利或宣教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三) 授課時間言行違反行政中立，經查證屬實者。
- (四) 上課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而未能補足上課時間達三次以上者。
- (五) 未按排定時間上課，私自更動上課時間二次以上者。
- (六)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未事先申請核准者。
- (七) 擅自利用本校名稱或相關組織名義，從事未經本校核准之事宜者。
- (八) 教師於一學期內請假或調課三次(含)以上者，唯本校場地因素導致無法上課者除外。
- (九) 教師授課之內容，涉及算命、販賣或侵入性民俗醫療行為者。
- (十) 教師經查曾犯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規定之情形者。

九、教師於聘任期間須全程親自授課，因故無法繼續任教，應推薦適任之教師繼續教授課程，並於一週前檢具該名教師之相關學經歷證件提交該校辦理審核。

十、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學員學習成效，教師應主動積極參與各項教學研討會議及專業研習活動，出席場次作為續聘與否之指標。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函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